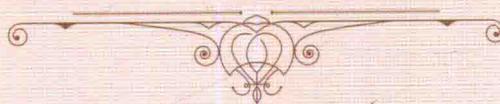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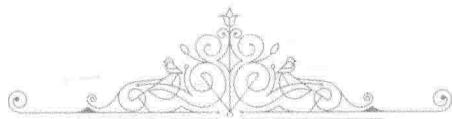


司法社会工作 理论与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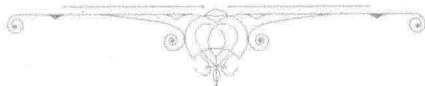
胡艳华 徐前权 李向玉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司法社会工作 理论与实务

胡艳华 徐前权 李向玉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 / 胡艳华等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 - 7 - 5203 - 1601 - 9

I. ①司… II. ①胡… III. ①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6.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8439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马 明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5.25

字 数 364 千字

定 价 8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一

司法制度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产物。司法机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的司法实践，规范着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的行为，协调着人和人、人与社会的关系。司法制度的制定、实施体现着一种强制性，是国家权力的展现。无论是古典时期罗马的法律制度、法典，还是近代化开始后英国、美国、法国等通过革命或者战争所确立并完善的法律制度，在制度、文化、观念等方面都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地方。

但这些并不能否定中国传统存在的法制和法制思想以及它们对中国社会的控制能力。事实上，中国古代的思想家、统治者，无一不在他们治国理政的思想和实践中体现着法制的思想，那些“明德、修理”，那些“折中、宽猛”，那些“无为而治、三纲五常”，哪一个不闪耀着法制文化的光辉？哪一个不是文化观念与政治制度的完美结合？它们让一个似乎缺乏法治传统的国家充满秩序与和谐。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的法制文化，以及这种“文化”背后的社会治理，就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比如，我们看到中国社会各阶层对于诉讼、法律纠纷的理解，缺少对类似西方法律制度规定的对公民权利的“保护”与“尊重”，民众百姓羞于官司诉讼，羞于公开地谴责对方要求自己的合法权益，诉讼双方往往更希望通过德高望重的族人、长老、望族为自己“做主”、“伸张正义”。这些看似没有法治文化、法治制度下的社会治理、乡村治理，却无时不体现着中国农业社会、乡村社会所要求的“团结”“和谐”。如果我们单纯地从学理、制度层面上研究、思考和

讨论“制度”“文化”等抽象的话题，我们可能永远得不出一个让各方满意的结论。但从社会的安宁、民众的和谐来看，中国法治文化所体现的独特魅力和作用则不可忽略。其实，中国这种独特的司法活动所体现的法治文化、法治实践，在今天纷繁斗争的西方社会中也部分地得到体现。比如我们看到，今天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发生矛盾和宗教冲突，往往不一定能够通过公认的法律规定来调解，很多时候都是通过冲突地区的领袖或长老的个人权威来调解。

当然，我这样表述，绝对不是否定司法制度所代表的法律制度的权威、严肃和效力。事实上，我始终强调并且坚持，法律制度代表的是一种文明进步，司法制度文化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的有效性。我更多地是想表明，社会治理包括任何社会和谐，从制度化规范化的层面来看，必须要法治，要有法律制度来维持，因此司法制度不可或缺，但这是底线。我还想表达的是，一个社会要有真正和谐有效的进步，影响最持久的，还是更多来自民众心中对法治的敬畏，对公平正义的向往。法治追求的是公平和正义，中国社会最终会走向法治社会。因此，中国的司法工作者、中国的司法实践，乃至中国的法治化进程最终都将体现一种公平和正义。这是司法工作者的责任和义务。

司法社会工作作为社会工作的一个重要分支领域，它不仅仅是对一种司法制度或者法律制度的简单执行和阐释。司法工作者的价值或者贡献，就在于既有司法工作者的法律意识，又有社会工作者的人文关怀。这也是我特别强调的关于司法制度、司法文化在司法社会工作中的具体实践。众所周知，中国的司法社会工作者承担着繁重的社会工作，必须坚守法律底线，维护法制权威，又要了解中国实际、熟谙中国传统，他们的社会管理工作，带有中国本土深深的烙印，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以司法社会工作者的帮扶工作为例，我国的司法社会工作者，不仅仅是对相关人员予以训诫或遣送，他们更多的是为犯罪服刑人员回归社会提供法律援助，这既需要法治精神的引导，也需要更多的关爱、劝导和调解。司法工作者的工作要让那些需要矫治的人员，在为曾经的犯罪事实付出代价，在监狱或劳教中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正义后，产生对法律的敬畏，对重新生活的勇气。从而，让那些

“迷途的羔羊”找到回家的路，唤起他们内心深处对规则、制度、社会和谐的认同。从这个意义上讲，司法社会工作实践就有了重要的价值。司法社会工作一方面体现了法治精神，推动了社会公平和正义；另一方面，司法社会工作因其独特的价值观和特殊的工作对象，很好地结合了法治规则和社工助人的理念，不仅有利于社区矫治人员的改造，也有利于社会和谐。最后，司法社会工作实践将在社会管理和社会组织治理中体现一种秩序，最终达到“以文育人”“化成天下”的效果。

司法社会工作产生的源流与中国的历史文化、民众的观念密不可分。中国的司法工作与社会工作对其各个分支领域都具有指导和规范的意义，它们与法律制度的演进、司法制度的改革是一脉相承的。社会工作者利用司法工作的理论、相关的法律知识来构筑新型的人际关系、社区关系，加大仲裁、调解、预防工作的力度，不仅是对于司法工作的延伸和具体的实践，更重要的是社会工作在中国的一种进步和规范。当然，中国的社会工作，有其不同于司法工作的地方，而将司法工作和社会工作结合起来去指导实践就有其特殊的 value。在我看来，由胡艳华博士等人著述的《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就可以让我们清楚地了解到社会工作与司法工作之间的差异，从而更有效地指导我们的社会工作实践。

胡艳华博士及其团队所撰写的这本著作，既介绍了司法社会工作的理论，也讲到了司法社会工作的实务，我认为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从理论上来看，本书分别介绍了结构理论、认知行为理论、危机介入理论、系统与生态理论、增权理论和社会支持理论，这些理论对于我国司法社会工作的发展，尤其是对于从事司法社会工作的实践者来说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这些理论对于过去传统的社会工作、社区工作，以及调解仲裁、矫正预防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和依据，掌握、学习和研究这些理论对于我们从事司法社会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我们建立法治观念，有利于在社会工作实践中形成法律规范，使过去民间的、分散的、不规范的活动，在理论的指导下得到完善。同时，作者用了较大的篇幅，介绍了司法社会工作的实务，包

括犯罪预防、社区矫正、调解与仲裁、禁毒司法社工等，这些司法社会工作的实践活动应该说已经贯穿中国社会的每一个方面，它们无疑为过去的民间调解和仲裁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基础，书中社会工作案例形式的分析从法律、司法工作的角度，为我们形成司法工作的新理论提出一些新的课题。最后，本书也对国外特别是英国、美国、意大利等发达国家的司法社会工作做了有益的探索，对中国今天的司法社会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总的来讲，我认为本书对于介绍司法社会工作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都做出了积极的探索。当然，中国的司法社会工作还处在一个不断完善和不太成熟的阶段，中国在建立法治社会与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在不断地强化公民的法治意识的过程中，还有许多需要进步的地方，但我们可以看到各位作者为此所做的努力，我认为本书是研究和指导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一本高水平著作。

这本书是在法学院社会工作系胡艳华博士的牵头下完成的。胡艳华博士是长江大学的优秀青年人才，入选校“十二五科研百人”。我一直很重视青年人才的培养，这次她邀请我为此书作序，我欣然应允，也算是对年轻人做学问的一种支持和鼓励，希望未来她在科研的道路上能够有所收获。我欣喜地看到本书的作者大都是长江大学非常有影响力的中青年才俊，在法学和社会工作的教学与实践中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当然，也有兄弟院校的合作者，我对这些学者的积极探索精神表示极大的欣赏，并愿意为他们的发展提供尽可能的支持和帮助。

是为序。

谢红星

2017年11月8日

序二

很高兴看到《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一书的出版，这意味着社会工作研究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和成熟。此书由我的开门弟子胡艳华牵头组织完成，她自2006年从我门下毕业之后一直在长江大学从事相关教学和研究工作。其间到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完成了博士阶段的学习并获得学位，也曾赴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亚太学院访问学习一年，如今在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做博士后，作为导师，我一路见证了她的成长和成熟。能为她的这部成功之作写序，我感到非常高兴和荣幸。

社会工作由实践到专业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司法社会工作也需要实践和理论的结合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价值，更好地服务社会。司法社会工作主要针对监狱、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边缘青少年群体等各种特殊工作对象，开展行为矫治、社会救助、专业服务工作。该领域对专业社会工作者的理论和实务能力要求都非常高，此书出版之前，我们参考的书籍一般是司法社会工作概论，侧重于理论介绍，此书能将理论与实务融为一体，实属不易。

司法社会工作涉及社会工作专业和司法服务两个领域，实质上是两个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和相互影响。据我所知，长江大学法学院刚好设立了法学和社会工作两个专业，具备学科融合并实践的良好条件。其科研平台社会救助研究中心是长江大学优秀科研机构，研究团队是“荆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试点城市”（全国仅20家）的重要推动者，是“东方之星翻沉事件”救援的参与者，是民政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布的《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工作规程》等文本的起草者。社会救助中心的研究成员同时也是荆

州市四叶草社会工作协会（该协会成立于2009年11月，是长江大学首个社会工作专业机构，也是全国“社会工作实务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人员。社会工作系教师指导学生参赛的社工实践项目，曾获得2014年全国青年志愿者服务公益大赛银奖，为湖北省高校中获得的最高奖项。法学院教师中兼职律师每年直接承担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活动近百件，有非常充分的司法实践经验。法学院通过模拟法庭、普法宣传、送法下乡、关爱留守儿童、朋辈辅导、走近社工等活动，积极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从长江大学法学院专业的发展来看，其师资无疑是一个优秀的学科交叉团队，具备了著述此书的足够能力。在此书的编著团队中，还有合肥工业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从事教学与科研的年轻博士，这种合作更多是一种学术交流，能看到年轻学者共同携手推动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我乐见其成的同时也对此书充满信心。

《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是长江大学及法学院的研究贡献，它一方面代表了长江大学法学院学术团队研究的最新成果，另一方面使得社会工作的研究理念得以延续。我可以确信，这本研究著述的出版，将会进一步推动长江大学乃至整个中国社会工作实务研究之进步，而这些进步将会一点点积累起来成为我们这个学科的发展成就。

万江红

2017年8月25日

于武汉东湖公馆

目 录

上 篇

| | |
|-------------------------------|------|
| 第一章 司法社会工作概述 | (3) |
| 第一节 司法社会工作的内涵及特征 | (3) |
| 第二节 司法社会工作专业性质及专业要求 | (11) |
| 第三节 司法社会工作职业 | (14) |
| 第二章 司法社会工作的价值与实践 | (23) |
| 第一节 司法社会工作的价值体系 | (23) |
| 第二节 司法社会工作的实践 | (33) |
| 第三章 司法社会工作理论 | (46) |
| 第一节 社会学理论与司法社会工作 | (46) |
| 第二节 心理学理论与司法社会工作 | (51) |
| 第三节 司法理论与司法社会工作 | (58) |
| 第四节 社会工作理论与司法社会工作 | (61) |
| 第四章 司法社会工作方法与伦理 | (67) |
| 第一节 司法社会工作方法论 | (67) |
| 第二节 司法社会工作伦理与法律 | (76) |
| 第三节 司法社会工作实践中的伦理困境 | (84) |

中 篇

| | |
|-----------------------------|-------|
| 第五章 结构理论 | (97) |
| 第一节 结构理论的概念框架和脉络 | (97) |
| 第二节 结构理论的一般化实践原则 | (100) |
| 第三节 结构理论在司法社会工作中的应用 | (103) |
| | |
| 第六章 认知行为理论 | (115) |
| 第一节 认知行为理论的起源和发展 | (115) |
| 第二节 认知行为理论的主要人物及其观点 | (119) |
| 第三节 认知行为治疗技术 | (126) |
| 第四节 认知行为疗法在司法社会工作中的运用 | (143) |
| | |
| 第七章 危机介入理论 | (148) |
| 第一节 危机介入概述 | (148) |
| 第二节 危机介入的过程与步骤 | (152) |
| 第三节 危机介入在司法社会工作中的运用 | (159) |
| | |
| 第八章 系统与生态系统理论 | (168) |
| 第一节 系统理论的历史与基本观点 | (168) |
| 第二节 生态系统理论的历史与基本观点 | (171) |
| 第三节 生态系统取向下司法社会工作实践 | (178) |
| | |
| 第九章 增权理论 | (189) |
| 第一节 增权理论的渊源和发展 | (189) |
| 第二节 增权取向的司法社会工作模式 | (193) |
| 第三节 增权取向司法社会工作的原则和策略 | (199) |

| | |
|-----------------------------|-------|
| 第十章 社会支持理论 | (207) |
| 第一节 社会支持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 (207) |
| 第二节 社会支持理论的主要内容和观点 | (210) |
| 第三节 社会支持理论在司法社会工作中的应用 | (219) |

下 篇

| | |
|-----------------------------|-------|
| 第十一章 犯罪预防社会工作 | (229) |
| 第一节 犯罪预防社会工作概述 | (229) |
| 第二节 犯罪预防社会工作方法 | (232) |
| 第三节 中国犯罪预防社会工作方案与服务内容 | (234) |
| 第十二章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 (239) |
| 第一节 矫正社会工作概述 | (239) |
| 第二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方法 | (245) |
| 第三节 犯罪矫正社工方案与服务内容 | (253) |
| 第十三章 调解与仲裁的司法社工 | (261) |
| 第一节 调解与仲裁制度 | (261) |
| 第二节 调解中的司法社工服务 | (274) |
| 第三节 仲裁中的司法社工服务 | (278) |
| 第十四章 禁毒司法社工 | (283) |
| 第一节 禁毒社会工作概述 | (283) |
| 第二节 禁毒社会工作的理论与实务框架 | (288) |
| 第三节 禁毒社会工作方法 | (296) |
| 第四节 禁毒社工面临的困境与发展 | (300) |
| 第十五章 家庭暴力的司法社工 | (305) |
| 第一节 家庭暴力概述 | (305) |

| | |
|-----------------------------------|--------------|
| 第二节 家庭暴力的预防服务 | (310) |
| 第三节 家庭暴力司法社会工作原则与技巧 | (313) |
| | |
| 第十六章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司法社工 | (321) |
| 第一节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概述 | (321) |
| 第二节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据 | (326) |
| 第三节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司法社会工作 | (333) |
| | |
| 第十七章 精神障碍者的司法社会工作服务 | (342) |
| 第一节 精神障碍司法社会工作概述 | (342) |
| 第二节 精神障碍司法社会工作的理论与方法 | (353) |
| 第三节 精神障碍司法社会工作的服务内容 | (358) |
| | |
| 第十八章 国内外司法社会工作的历史与经验 | (368) |
| 第一节 美国的司法社会工作发展 | (368) |
| 第二节 英国司法社会工作 | (375) |
| 第三节 意大利司法社会工作 | (376) |
| 第四节 中国港台地区司法社会工作发展 | (378) |
| 第五节 中国司法社会工作的历史与未来 | (380) |
| | |
| 后 记 | (389) |

上 餘

第一章 司法社会工作概述

学习目的

清楚明确的概念认知是指导实践的前提，只有概念明确才能为实践探索提供方向。因此，本章将在社会工作的理论框架下，帮助读者从纵向角度出发，了解司法社会工作概念的发展过程，掌握司法社会工作的概念内涵和特征；理解司法社会工作的专业性质，了解从事司法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的要求；掌握中国司法社会工作职业化的实践历程，认识司法社会工作的实践领域。

第一节 司法社会工作的内涵及特征

一 从模糊到清晰：司法社会工作内涵的发展历程

司法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福利制度密切相关，同时也受该国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的影响，因此，不同国家在司法社会工作的概念描述和服务领域规定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1601年伊丽莎白制定的《济贫法》的实施对英国社会工作发展影响重大，经过几百年的发展，英国社会工作体系趋于完善。在英国，司法社会工作被称为“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即“刑事司法社会工作”，主要致力于预防犯罪、促进违法犯罪嫌疑人重返社会、增加社会对有违法犯罪前科人员的包容等，而在美国则使用“Forensic Social Work”来指征司法社会工作。由此可见，与英国刑事司法社会工作概念相比，美国司法社会工作的概念涵盖范围和领域更广，英国司法社会工作更多集中

在刑事司法方面，如罪犯改造、吸毒人员防控和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和矫正等。

中国的司法社会工作被人们了解和熟悉得益于司法制度的改革。2002年之前，中国不存在专业意义上的司法社会工作，高度行政化特点下与广义司法社会工作接近的是人民调解和信访，是一种行政性质的社会工作。21世纪初，在世界范围刑事司法改革浪潮的影响下，“社区矫正”作为一种理念和制度被提上中国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历程。2002年8月，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街道、徐汇区斜土街道和闸北区宝山街道启动社区矫正的试点，2005年1月，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安徽、湖北等12个省（区、市）成为第二批全国社区矫正试点的地区，而让司法社会工作在实务领域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则是上海的实践和创新。2003年8月21日，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共同颁布了《关于推进“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率先提出了“组建职业化、专业化的禁毒、社区矫正和社区青少年管理队伍”。同年11月，上海市禁毒办、上海市社区矫正办和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分别对接“自强社会服务总社”“新航服务总社”和“阳光青少年事务中心”，签订了《政府服务采购合同》，分别为社区滥用药物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人员以及社区闲散青少年提供专业服务。虽然当时关于什么是司法社会工作并无明确统一的概念，但是中国司法社会工作实践却是以预防和减少犯罪为目标导向展开的，而且一开始就与禁毒社会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和青少年社会工作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禁毒社会工作者简称“禁毒社工”，顾名思义，就是社会工作者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的指导下，运用科学的知识和方法为吸毒人员群体提供生活照顾、法律咨询、行为督促和戒毒康复帮助等工作，从而帮助他们彻底戒掉毒瘾，更好地适应社会生活。禁毒社会工作是医务社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医务社会工作概念的不断发展，改变了过去临床医学单纯从生物因素对病人进行分析和治疗的模式，向一